关于加快推进福建省康复医疗工作发展的实施意见

康复服务是促进和保障人民健康的重要途径之一。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要决策部署，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快建设健康福建、实现全民健康，进一步加快康复医疗服务发展，完善康复医疗服务体系，提高康复医疗服务能力，让人民群众公平可及地享有康复服务，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八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快推进康复医疗工作发展的意见》，结合我省医疗卫生实际，现就加快推进康复医疗工作发展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

**（一）总体要求。**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和实施健康中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国家战略，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以社会需求为导向，健全完善我省康复医疗服务体系，加强康复医疗专业队伍建设，提高康复医疗服务能力，推进康复医疗领域改革创新，推动康复医疗服务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目标。**在全国先试先行探索构建中国特色的康复医疗服务体系，全面提升康复服务能力。力争到2022年底，逐步建立一支数量合理、素质优良的康复医疗专业队伍，每10万人口康复医师达到6人、康复治疗师达到10人。到2025年，每10万人口康复医师达到8人、康复治疗师达到12人。改善康复服务条件，康复医疗服务能力稳步提升，服务方式更加多元化，康复医疗服务领域不断拓展，人民群众享有全方位全周期的康复医疗服务。

二、健全完善康复医疗服务体系

**（三）合理增加康复医疗机构数量和床位规模。**巩固和提升我省康复医学领先优势，增加康复医疗机构数量和床位规模，加强软硬件建设。以福建省康复医学中心为龙头，引领我省康复服务事业健康发展。鼓励各地市依托当地丰富的医疗资源，通过改建、扩建等形式建设康复医院，常住人口超过300万的地级市至少设置1所二级及以上康复医院。推动医疗资源丰富地区的部分一级、二级医院转型为康复医院。支持和引导社会力量举办规模化、连锁化的康复医疗中心，投资发展中高端康复医疗服务，打造中高端康复服务集聚区。

**（四）加强医疗机构康复（医学）科建设。**根据国家印发的综合医院康复医学科和中医医院康复科的基本标准和建设管理规范等，制定我省康复医疗机构建设标准和评审标准。加强医疗机构康复（医学）科建设，培育一批省级康复重点专科，突出优势和特色。支持发展成熟的三级综合医院康复医学科、中医医院康复科在人员、设备、场地等配置上进行提升，鼓励有条件的二级中医医院设置康复（医学）科，常住人口超过30万的县至少有1所县级公立医院设置康复医学科。

**（五）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康复服务供给，夯实康复服务基础。**结合国家加强县级医院综合服务能力建设的有关要求，将康复医疗服务作为补短板强弱项的重点领域予以加强，支持一批有条件的基层医疗机构开设康复医疗门诊，常住人口30万以下的县至少有1所县级公立医院设置康复医学科门诊。发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在提供康复医疗方面的重要优势，配备常见病、慢性病康复所需的设备，推行适宜技术，为社区居民提供基本、持续的康复服务。

**（六）完善康复医疗服务网络。**发挥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国家康复医学住院医师规范化重点培训基地（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福建医院、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滨海院区）及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区域中医诊疗中心（康复）建设单位、中国康复医学会继续教育培训基地（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康复医院）的辐射和带动作用，加快福建省康复专科联盟、专科医联体建设。通过医联体、对口支援、远程培训等方式，在成员单位内部建立定位明确、分工协作、上下联动的康复医疗服务网络，各医疗机构结合功能定位按需分类提供康复医疗服务。搭建帮扶绿色通道，通过举办适宜技术培训班、一对一帮带、选派康复专家定期下沉基层医疗机构出诊、查房、培训等，帮扶基层医疗机构提升康复医疗能力。

三、提升康复医疗服务能力

**（七）完善康复医疗服务指南和技术规范。**结合我省康复医疗专业特点和临床需求发展，在国家相关康复医疗工作制度、服务指南和技术规范的基础上，制（修）订完善一批康复疾病诊断指南、康复治疗指南、康复护理指南等服务指南，丰富补充《常用康复治疗技术操作规范》，特别是重大疾病、新发传染性疾病的康复技术指南等；制定一批常见疾病、优势病种的康复技术规范，形成各类疾病康复特有技术和优选技术目录和操作指南，规范临床康复医疗服务行为，提高康复医疗服务的专业性和规范性，进一步增进康复医疗效果。

**（八）逐步推进多学科合作诊疗模式，加强康复服务医疗质量管理。**充分发挥福建省康复治疗质量控制中心作用，规范提供康复服务的各级各类医疗机构服务标准，建立健全质量管理制度。推广“全面康复”的理念，试点并推行康复评价治疗一体化服务模式，规范综合运用各种治疗手段、开展多学科协作的康复诊疗行为，持续改进医疗质量，完善我省康复服务质量控制体系。鼓励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创新开展康复医疗与神经科、骨科、重症等临床相关学科紧密合作模式，推动加速康复外科发展。

**（九）提升中医药康复服务能力。**落实《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等部门关于印发中医药康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要求，充分发挥中医药在疾病康复中的重要作用，促进中医药、传统功法与现代康复技术融合，发挥中医康复特色优势，提升疑难危重疾病的诊断与治疗能力，开展中医康复方案和技术规范研究，扩大区域影响力。加强中医药康复服务机构建设和管理，鼓励有条件的医疗机构积极提供中医药康复服务，强化中医药康复专业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推进中医药康复科研创新能力建设。积极发展中医特色康复服务，增加基层中医康复服务供给，切实提升中医药康复服务能力和水平。

四、加强康复专业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

**（十）强化康复医疗服务人员培训。**逐步建立以需求为导向、以岗位胜任力为核心的康复医疗专业人员培训机制，加强医疗机构康复医疗服务人员准入标准建设。依托国家康复医学住院医师规范化重点培训基地、中国康复医学会继续教育培训基地、福建康复医学技术公共实训基地及福建省中医特色康复技术研究与培训指导中心等单位，有计划、分层次地对医疗机构中正在从事和拟从事康复医疗工作的人员开展培训，实行执证上岗。依托福建省康复医学会及福建省医学会物理与康复医学分会，加强康复领域学术交流，以学术会议等形式加强对全体医务人员康复医疗基本知识的培训。支持我省有条件的院校开设康复治疗、康复工程等相关学科和专业，加强康复医疗人才教育培养。加强对医疗护理员康复技能的培训。探索建立康复相关职称评审机制。

**（十一）支持引进高端人才。**鼓励和支持康复医疗机构根据学科发展方向，落实《福建省卫生健康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行动计划（2021—2025年）》文件精神，通过全职引进和柔性引进等多种形式，引进康复医学领域医疗卫生高层次人员，优化我省康复医学人才梯队结构，加快我省康复科研工作发展。对于符合福建省引进高层次人才（A、B、C类）条件的给予相应的补助待遇。

**（十二）加强突发应急状态下康复医疗队伍储备。**依托有条件、能力强的综合医院康复医学科、中医医院康复科和康复医院组建或储备康复医疗专家库，建立一支素质优良、专业过硬、调动及时的应对重大疫情、灾害等突发公共事件康复医疗专业队伍，强化人员、物资储备和应急演练，切实提升突发应急状态下的康复医疗服务能力。

五、拓展康复医疗服务领域

**（十三）积极发展社区和居家康复医疗。**推广社区康复养老，鼓励并支持有条件的医疗机构通过“互联网+”、家庭病床、上门巡诊等方式将机构内康复医疗服务延伸至社区和居家。支持基层医疗机构丰富和创新康复医疗服务模式，通过强化与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照料中心（站）、农村幸福院等签约协作关系，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等方式优先为失能或高龄老年人、慢性病患者、重度残疾人等有迫切康复医疗服务需求的人群提供居家康复医疗、日间康复训练、康复指导等服务。

**（十四）培育发展康复制造业，加快康复医疗与辅助器具配置服务衔接融合。**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康复辅助器具产业的若干意见》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康复产业发展八条措施的通知》要求，鼓励和支持医疗机构、科研院所、企业密切合作，推进康复医疗服务和康复辅助器具配置服务深度融合，开展辅助器具研发与推广。扩大康复辅助器具数字化适配技术的应用，促进康复辅助器具适配服务向“互联网+”服务模式转型升级。医疗机构按照有关要求，合理配置康复辅助器具适配设备设施，加强辅具质量管理，强化相关人员培训，建立康复医师、康复治疗师与康复辅助器具配置人员团队合作机制，提高专业技术和服务能力。

**（十五）开展康复资源横向合作。**推广残疾人全面康复模式，支持有条件的医疗机构与残疾人专业康复机构、儿童福利机构等加强合作。发挥康复医疗资源在残疾人康复服务领域的重要基础性作用，全方位开展残疾人康复、职业能力评估和功能训练，以及残疾人康复技术研究和交流等综合服务。在全国范围内先试先行探索建立康复医疗与残疾人康复相结合的有效模式，填补福建省康复医疗与康复教育、社区支持等相结合的康复服务空白，规范我省残疾人康复服务，提升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的水平，加快实现残疾人“人人享有基本医疗保障和康复服务”的目标。

六、加大支持保障力度

**（十六）统筹完善康复医疗服务价格和医保支付管理。**将康复医疗服务价格纳入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中统筹考虑，从人力成本、社会经济发展等角度全面评估衡量，合理确定运动疗法等康复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加强康复项目支付管理，落实康复综合评定等29项医疗康复项目，逐步将临床广泛应用、确有疗效的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减轻参保患者负担。鼓励和支持民营医疗机构开展特色康复服务项目自主定价。支持符合条件的康复医疗机构纳入医保定点协议管理范围。

**（十七）完善康复医疗机构绩效考核体系，提高人员积极性。**针对康复专科医院诊疗特点和服务人群特殊性，完善院长绩效考核体系。建立完善康复医疗专业人员管理制度，健全以岗位职责履行、临床工作量、服务质量、行为规范、医疗质量安全、医德医风、患者满意度等为核心的绩效考核机制，将考核结果与康复医疗专业人员的岗位聘用、职称晋升、绩效分配奖励评优等挂钩，做到多劳多得、优绩优酬，调动其积极性。

**（十八）加强康复医疗产业化与信息化建设。**面向我省康复临床需求，推进研发高品质康复医疗设备，主要加强人工智能、虚拟现实、脑机接口、生物芯片、生物材料等新技术、新材料在康复装备中的应用，并加快科技创新成果的转移转化，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要充分借助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智慧医疗、移动互联网等信息化技术，大力推进康复医疗信息化建设，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以医联体、医共体为基础，按照康复医疗分级诊疗流程，实施以远程医疗服务为核心的县域医疗服务协作平台建设，为康复远程诊疗、评估训练等提供技术支撑。借助信息化手段，创新发展康复医疗服务新模式、新业态、新技术，优化康复医疗服务流程，提高康复医疗服务效率。发挥康复医疗技术国地联合工程研究中心、数字福建康复大数据研究所作用，为康复医学政策的制定提供科学依据。积极开展康复医疗领域的远程医疗、会诊、培训、技术指导等，惠及更多基层群众。

七、组织实施

**（十九）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要从全面推进健康福建建设、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增进人民群众健康福祉的高度，充分认识加快推进康复医疗工作发展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形成政策合力，完善支持配套政策。

**（二十）明确部门职责。**各有关部门要明确职责分工，加强政策联动，合力推进康复医疗服务发展。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按照要求合理规划布局区域内康复医疗资源，加强康复医疗专业人员培训和队伍建设，规范康复医疗行为，提高康复医疗服务能力，保障医疗质量和安全。教育部门要加强康复医疗相关专业人才教育培养。发展改革、财政部门要按规定落实政府投入政策。医疗保障部门要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完善医疗服务价格管理机制。民政部门要积极推动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残联组织做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并配合做好残疾人康复医疗相关工作。

**（二十一）强化指导评估。**各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定期指导评估、重点工作跟踪机制，及时研究解决出现的困难和问题。注重总结经验，推广有益经验。鼓励各地探索将公立康复医院纳入公立医院综合绩效考核体系统筹要求；发挥绩效考核的激励作用。引导康复医院持续健康发展。

**（二十二）加大宣传力度。**各地要重视和加强康复医疗服务工作的宣传，加大医疗机构医务人员的康复医疗相关政策和业务培训，提升服务能力。要广泛宣传康复理念、康复知识和康复技术等，普及和提高群众对康复的认知和重视，在全社会营造推进康复医疗发展的良好氛围。